

工程进度较快，质量标准较高的施工企业可按照施工进度支付阶段性进度款)；评审决算后支付 17%，留不高于合同价款 3%做为质量保证金，待一年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并手续齐全后拨付。

五、招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。

六、中标人项目经理：李献峰。

七、工程质量：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，如若中标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，应返工，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。施工时按规定程序进行，隐蔽工程应有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并签字，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八、工期要求：中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30 日历天按时完工，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，由招标人、中标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。

九、工程验收：工程竣工验收时，中标人须提供由监理签字施工记录，竣工图等资料，以此为决算依据。

十、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和对接。

十一、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，若发生工伤事故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二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 3 份，其中，委托人 1 份，受托人 2 份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在中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证书、施工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（合同价款的 5%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）等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采购人：社旗县兴隆镇人民政府

中标人：南阳云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 (签字):



徐和军
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 (签字):



汪云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地址: 社旗县兴隆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赊店镇建设路北段路东18号

邮编: 473300

邮编: 473300

2026年6月26日